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东川区2023年第十八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、碧谷街道、乌龙镇、阿旺镇、拖布卡镇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人社局：

东川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方案已报区政府办研究通过，现下达2023年第十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不得虚报、

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2023年第十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下达计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东川区2023年第十八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(万元)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2,000.00			
1	区农业农村局	铜都街道	东川渔谷科研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700.00	2130505	存量资金	
2	区民族宗教局	碧谷街道	东川区碧谷街道李子沟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	10.00	2130504	存量资金	
3	区民族宗教局	乌龙镇	东川区乌龙镇店房社区大店房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	10.00	2130504	存量资金	
4	区水务局	阿旺镇	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拖落村产业发展光伏提水项目	300.00	2130505	存量资金	
5	区文化旅游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镇临港社区壮大村集体经济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578.24	2130504	存量资金	
6	区发展改革局	区发展改革局	昆明市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	345.36	2130505	存量资金	
7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	2023年度脱贫人口“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”培训项目	56.40	2130505	存量资金	